

請願之處理結果

序號	訴願日期	請願人	請願內容	請願之結果
79	115.07.16	李○○ 林○○	【工務局】對【115.03.26 請願】拒遵照【憲法】170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 ①拒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-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②拒「歷年」【立法院】、【監察院】、【中央部會】交市府;及【本人提市府】請願「處理結果」按【政府資訊公開法】第7、8條刊公報。③局長拒遵照【行政程序法】第46條提供本人【以「案」管制】檔案目錄。	一、查本局業於115年4月23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439482號函暨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在案。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予處理。
78	115.07.02	李○○ 林○○	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、請願、中央機關交辦「分案」清單-列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】項目「案由、來文者(機關)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以「案」管制【目錄】。	一、查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暨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復在案。 二、另本案依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略以，為合理分配行政資源及維持行政效率，如同一事由，仍一再陳情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予處理。
77	115.06.09	李○○ 林○○	【工務局】對【115.03.26 請願】拒遵照【憲法】170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 ①拒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-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②拒「歷年」【立法院】、【監察院】、【中央部會】交市府;及【本人提市府】請願「處理結果」按【政府資訊公開法】第7、8條刊公報。③局長拒遵照【行政程序法】第46條提供本人【以「案」管制】檔案目錄。	一、查本案業以115年4月23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439482號函暨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復在案。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予處理。
76	115.06.02	李○○ 林○○	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、請願、中央機關交辦「分案」清單-列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】項目「案由、來文者(機關)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以「案」管制【目錄】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予處理。
75	115.04.29	李○○ 林○○	【工務局】對【115.03.26 請願】拒遵照【憲法】170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 ①拒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-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②拒「歷年」【立法院】、【監察院】、【中央部會】交市府;及【本人提市府】請願「處理結果」按【政府資訊公開法】第7、8條刊公報。	一、本案已於115年5月20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596928號函覆在案 二、為合理分配行政資源及維持行政效率，如同一事由，仍一再陳情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予處理。
74	115.04.02	李○○ 林○○	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73	115.03.26	李○○ 林○○	【工務局】應遵照【憲法】第170條公布【公務員服務法】依【檔案法】將本人檔案目錄「顯示姓名」-「案件層級」上傳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】。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4月23日南市工秘字第1150439482號函覆。
72	115.03.03	李○○ 林○○	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71	115.02.03	李○○ 林○○	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70	115.01.06	李○○ 林○○	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
請願之處理結果

[illegible]

請願之處理結果

[illegible]

請願之處理結果

[illegible]

請願之處理結果

[illegible]

請願之處理結果

序號	訴願日期	請願人	請願內容	請願之結果
18	109.04.10	李○○ 林○○	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17	109.03.09	李○○ 林○○	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16	109.02.07	李○○ 林○○	19度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15	109.01.07	李○○ 林○○	19度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14	108.12.02	李○○ 林○○	18度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13	108.11.01	李○○ 林○○	17度拒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臺南市政府108年11月12日府工秘字第1081276217號函覆。
12	108.10.02	李○○ 林○○	請依法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11	108.09.02	李○○ 林○○	請依法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10	108.08.02	李○○ 林○○	工務局秘書室違法未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9	108.07.03	李○○ 林○○	工務局秘書室違法未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8	108.06.03	李○○ 林○○	工務局秘書室違法未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7	108.05.03	李○○ 林○○	工務局秘書室違法未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6	108.04.03	李○○ 林○○	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
請願之處理結果

序號	訴願日期	請願人	請願內容	請願之結果
5	108.03.04	李○○ 林○○	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4	108.02.01	李○○ 林○○	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3	108.01.22	李○○ 林○○	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本案已於108年1月28日府工秘字第1080144843號函覆。
2	107.12.19	李○○ 林○○	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
1	107.11.19	李○○ 林○○	再請工務局秘書室提供：民國95年起有關本人陳情案「分類、分案」清單-編序號，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由、來文者(交辦機關)文號；收文號、承辦人、決行者、頁數；處理結果(發文、存查)收發文目錄。	一、本案已於107年9月14日府工秘字第1071001027號函覆在案 二、因陳情人一再陳情，且陳情事由大致相同，並無新的訴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不再答覆。